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1677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能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能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能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4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1.7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271.4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95.4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75,175.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1205270029200267471银行账户51,439.4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33050164722700001564银行账户32,498.3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19126301040008360银行账户85,261.56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8110801012802127385银行账户43,370.55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2020078801800000978银行账户31,303.96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5712368740077银行账户15,581.59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76780188000205840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707063712013000041351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397479004548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3310010010120100956903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71900272910106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584251575700015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15451000000377152银行账户35,720.49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5.9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7,453.5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3,865.94
减：投资理财产品	24,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837.7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694.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多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3050164722700001564	募集资金专户	520,204.6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33050164724000000237	募集资金专户	157,018,121.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674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51129	募集资金专户	39,558,199.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74822	募集资金专户	247,192,394.30	活期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2802127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3502174069	募集资金专户	430,632,134.8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19126301040008360	募集资金专户	585,747,212.4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19126301040008543	募集资金专户	15,260,009.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800000978	募集资金专户	185,061,724.51	活期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15712368740077	募集资金专户	160,855,634.63	活期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397479004548	募集资金专户	27,770.9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	76780188000205840	募集资金专户	59,476.03	活期
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707063712013000041351	募集资金专户	64,400.94	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56903	募集资金专户	442,854.08	活期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71900272910106	募集资金专户	3,411.15	活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25157570001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1545100000037715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43160600001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431675000015	募集资金专户	624,024,669.57	活期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5729013187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473,473.28	活期
合 计			2,446,941,691.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事项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30 期（三成看跌）	2022/11/7- 2023/2/7	1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3 期 E 款	2022/12/16- 2023/3/2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合计			24,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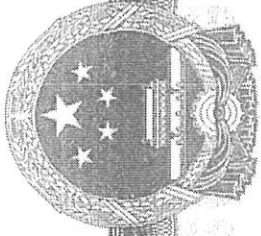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能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66.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1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能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2,498.38	32,498.38	4,514.95	17,293.99	53.21%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162.01	26,162.01	4,078.60	12,895.16	49.2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5,277.43	25,277.43	0.00	1,274.87	5.04%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不适用	85,261.56	85,261.56	17,649.63	28,872.84	33.86%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370.55	43,370.55	0.00	2,217.20	5.11%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 目	不适用	31,303.96	31,303.96	0.00	463.78	1.48%	2024年1月	不适用	否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 升项目	不适用	15,581.59	15,581.59	0.00	178.53	1.15%	2023年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0Wh 锂电池项目	不适用	-	113,517.83	58,123.15	58,123.15	51.20%	2024年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455.48	472,973.31	84,366.33	221,319.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资产评估；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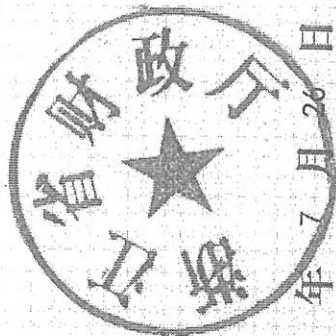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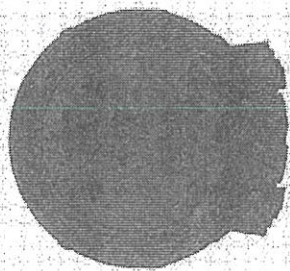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公处 [2023] 初7号报告使用
330



第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男
 Sex 1972-11-26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621197211262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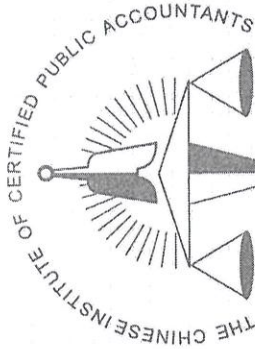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